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600 万元，占本次理工华创 100%股权交易价格 82,736 万元的比例为 64.78%。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京）	30,000
2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肇庆）	20,300
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300
合计		53,600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5,300 万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调整后，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京）	19,500
2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肇庆）	13,000
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800
合计		35,3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3,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5,3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